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62至97頁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上述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